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43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

被移送人 吳○威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23日新北警峽刑字第113358451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○威不罰，責由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。

扣案之玩具槍壹支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0月2日13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球棒1隻及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因而認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第65條第3款等非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未滿14歲之人之違序行為不罰，但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；無人管教時，得送交少年或兒童福利機構收容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吳○威係000年0月生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被移送人吳○威於本件行為時係未滿14歲之人，依前開規定，其縱有違序行為，依法仍屬不罰。是移送意旨以被移送人吳○威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及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等非行，認應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第65條第3款等規定處罰，尚非有據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為不罰之諭知，但應依同法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責由其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。

三、扣案之玩具槍1支，係被移送人吳○威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經其於警詢時供陳如前，而被移送人吳○威因未滿14歲而為不罰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1

01 款、第23條但書第1款規定，單獨宣告沒入；至扣案球棒1
02 支，雖為被移送人吳○威所有，惟非查禁物，爰不予諭知沒
03 入。

04 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前
05 段、第22條第3項前段、第23條但書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白承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3 書記官 羅尹茜